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借款逾期情况: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共有4笔借款分别于2023年5月6日(1笔)、7日(2笔)、8日(1笔)到期,涉及金额分别为17,550万元、29,800万元、7,020万元,合计54,370万元。公司合计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存单金额为62,000万元。经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以20,000万元存单质押形式为宋都控股的17,550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由于宋都控股未能到期偿还银行借款,目前公司176,305,728.80元金额的存单已被银行划扣,该存单目前剩余的账面金额为46,194,271.20元。经核实,控股股东于2023年5月7日、8日到期的借款亦未偿还,宋都集团存单尚未被银行划扣,不排除公司资金将被进一步划扣而造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尚有162,065万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前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根据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时清偿银行款项,构成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承诺事项进展情况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承诺,及时清偿对应借款,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经完成。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16,435万元未解决。

截至目前,宋都控股共有4笔借款分别于2023年5月6日(1笔)、7日(2笔)、8日(1笔)到期,涉及金额分别为17,550万元、29,800万元、7,020万元,合计54,37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宋都集团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借款,其中宋都控股有17,550万元银行借款于2023年5月6日到期。由于宋都控股未能到期偿还银行借款,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划扣存单金额176,305,728.80元,上述事项构成宋都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经核实,控股股东于2023年5月7日、8日到期的借款亦未偿还,宋都集团存单尚未被银行划扣。

截至目前,公司为宋都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借款人)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贷款到期日	借款人是否偿还	公司存单是否被银行划扣
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7,550.00	20,000.00	2023/5/6	否	被划扣金额176,305,728.80元
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900.00	9,000.00	2023/5/7	否	否
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900.00	25,000.00	2023/5/7	否	否
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020.00	8,000.00	2023/5/8	否	否
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6,140.00	7,000.00	2023/5/9	未到期	-
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4,040.00	16,000.00	2023/5/11	未到期	-
7	致中和实业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5,200.00	16,000.00	2023/5/19	未到期	-
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9,000.00	20,000.00	2023/6/16	未到期	-
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6/17	未到期	-
10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7/2	未到期	-
11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600.00	8,000.00	2023/7/9	未到期	-
12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375.00	22,500.00	2023/7/20	未到期	-
13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4,750.00	5,000.00	2023/7/29	未到期	-
14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400.00	12,000.00	2023/9/23	未到期	-
15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000.00	2023/10/12	未到期	-
16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600.00	13,000.00	2024/3/2	未到期	-
17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1,160.00	12,500.00	2024/3/5	未到期	-
18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500.00	10,700.00	2024/3/15	未到期	-
19	宋都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9,400.00	9,900.00	2024/3/23	未到期	-
小计			216,435.00	236,600.00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宋都控股未能到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宋都控股占用资金176,305,728.8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一项,如控股股东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公司股票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为宋都控股担保情况中,宋都控股已有54,370万元借款逾期,尚有36,820万元借款对应的存单未被银行划扣,不排除公司资金将被进一步划扣而造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风险。同时,宋都控股仍有162,065万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他借款到期未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3、上述金额已经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全额计提,上述情形尚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应对,尽全力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进展事宜及时予以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短期内无法解决资金占用的可能性。截至本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宋都控股、实控人俞建午因受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公司预计其短期内无法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等监管机构采取法律措施的可能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可能导致证券监管部门对宋都控股、俞建午采取法律措施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提前终止PPP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丰宁行政审批局")拟终止与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拓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拓科")签署的《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并同意支付回购款项22,499.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5月8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终止〈PPP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宁拓科与丰宁行政审批局提前终止《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

一、事项概述

2018年6月29日,由丰宁满族自治县工业与信息化局(以下简称"丰宁工信局")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市拓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签订了《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2018年7月2日,丰宁工信局与丰宁拓科签订《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承继合同》(两者共同简称:《PPP合同》)。2021年8月1日,丰宁满族自治县政府决定将智慧城市项目建设和发展职权由丰宁工信局划转至丰宁行政审批局。

该项目自2018年7月18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27日正式运行并进入项目运营阶段至今已稳定运营三年多。丰宁工信局在支付2020年上半年2,352.87万元绩效考核付费后,一直未能进行分期绩效考核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鉴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智慧城市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宁拓科和丰宁行政审批局,本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该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决定提前终止《PPP合同》并移交项目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终止〈PPP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丰宁拓科与丰宁行政审批局提前终止《PPP合同》,由丰宁行政审批局分期支付回购款项,丰宁拓科向丰宁行政审批局移交项目资产。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PPP合同》项目资产。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截止公告披露日,项目资产状况良好,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丰宁拓科在本项目(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累计投资金额为2.87亿元,经友好协商,扣除丰宁工信局已经支付的款项及我方减免的一部分款项外,丰宁行政审批局还需支付项目款项为22,499.00万元。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丰宁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

乙方:丰宁满族自治县拓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建设期间投入核算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运维期间费用结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乙方建设期间的投入以第三方出具的《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结论通知书》和《项目总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运营期间的投入以《项目总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2、按照上述截止日,乙方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累计投入28,766.66万元;丰宁工信局已经支付给乙方的2,352.87万元绩效考核付费作为解除合同甲方应付款予以扣除;因乙方在建设期及运营期存在瑕疵与不足,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扣除3,914.79万元;合同签订后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22,499.00万元(含2020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绩效评价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3、对自2020年下半年至2023年上半年缺失的绩效评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按政策要求修改考核指标体系后进行分期绩效考核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先预付给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1600.00万元,剩余部分绩效考核可行性缺口补助在资产移交完成后9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4、本合同剩余款项,甲方应于项目资产移交后120日内支付。如果甲方未能按照本条款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全部欠款金额,并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一点一七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付清之日。

5、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将智慧城市PPP项目建设形成的拥有完全产权的全部资产移交给甲方。甲、乙双方于移交完毕10日内签署《资产移交确认表》。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及软件系统源代码、技术、合同、资料、设备购置发票等全部档案资料(包括纸质及电子形式)。乙方应确保移交给甲方的设备、信息系统等能正常使用、运行,否则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对于已经停止应用的模块,将原固定资产收回一并交于甲方。

乙方保证移交的资产在移交时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权利瑕疵,确保甲方接受资产后有权对所接受的项目资产进行处置。

6、乙方在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资金后,应及时清理、偿还建设及运维期债务,并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后60日内偿还完所有债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PPP合同》事项,有助于公司有效回笼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财务支持,规避运营风险,此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3年4月份销售生猪4.57万头,销量环比下降34.63%,同比增长11.42%;销售收入5,838.13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24.45%,同比增长5.08%。

2023年1-4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20.23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93.24%;累计销售收入23,499.0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2.2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原因说明

1、2023年4月销量环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调整了销售策略。

2、2023年1-4月销量、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产能逐步释放和国内生猪市场行情变化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5月09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002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源芝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桂园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晓珍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土桥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时间:2023年05月0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克明集团	指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克明食品、公司	指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香泰食品	指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中辉泰食品	指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融汇食品	指	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芯悦汇食品	指	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克明集团因存续分立,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27.24%股权中的14.36%过户给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名称: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6940280668

3、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5,232,206元

6、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7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8、经营范围:限以自有合法资金从事食品业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食品业信息咨询服务;食品原料、餐饮研发;食品机械、自动化设备研发与制造;农业产品种植与研发,门面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股权结构:陈克明先生持股25.63%,段菊香女士持股25.63%,陈克忠先生持股17.20%,陈晖女士持股17.19%,陈源芝女士持股7.28%,陈灿女士持股6.06%,陈宏先生持股1.00%。

(注:以上百分比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陈克明	男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湖南	否	董事长
陈克忠	男	监事	中国	湖南	否	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陈源芝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43020219641110****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桂园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通讯方式:0731-899351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陈晓珍

性别:女

国籍: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身份证号码:43062619620418****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土桥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通讯方式:0731-899351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是公司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7.28%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董事、监事的兄弟姐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为提高集团内的管理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市场需求感知能力及优化运营成本,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优化集团战略布局,使不同业务板块独立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将其持有的公司27.24%股权中的14.36%过户给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

2、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因个人资金需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5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段菊香女士、陈宏先生拟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且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克明食品无限售流通股92,082,387股,占克明食品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7.2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持有克明食品无限售流通股4,413,000股,占克明食品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持有克明食品无限售流通股1,010,000股,占克明食品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30%。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2023年5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与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签订了《股份转让过户协议书》,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根据分立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24%股权中的14.36%过户给新设的上述四家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克明集团	92,082,387	27.24	43,547,587	12.88
2	中香泰食品	0	0	24,534,800	7.26
3	中辉泰食品	0	0	12,000,000	3.55
4	融汇食品	0	0	256,320	0.08
5	芯悦汇食品	0	0	11,743,680	3.47
合计		92,082,387	27.24	92,082,387	27.2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克明集团股东、股权结构及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克明集团股东、股权结构及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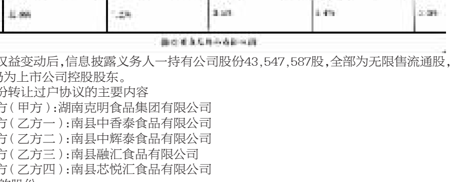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持有公司股份43,547,587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5、股份转让过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一):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二):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三):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四):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5.1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24,534,800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一;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12,000,000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二;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256,320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三;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11,743,680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四。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乙方一持有克明食品24,534,800股股票;乙方二持有克明食品12,000,000股股票;乙方三持有克明食品256,320股股票;乙方四持有克明食品11,743,680股股票。

5.2股份转让过户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时的价格为10.78元/股,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克明食品市场收盘价11.98元/股的九折,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64,485,144.00元、129,360,000.00元、2,763,129.60元、126,596,870.40元。

(2)双方确认,鉴于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系因甲方存续分立而产生,双方不需要实际履行股份转让过户价格的支付。

5.3股份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

自2019年9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比例(%)
陈源芝	竞价交易	减持	2020/5/28	2,500	0.00
陈晓珍	竞价交易	减持	2019/9/12	49,000	0.01
陈晓珍	竞价交易	减持	2019/9/16	100,000	0.03
陈晓珍	竞价交易	减持	2020/2/24	539,000	0.16
陈晓珍	竞价交易	减持	2020/4/22	200,000	0.06
陈晓珍	竞价交易	减持	2020/4/23	20,000	0.01
陈晓珍	竞价交易	减持	2020/4/24	200,000	0.06
陈晓珍	竞价交易	减持	2020/5/12	180,000	0.05
陈晓珍	竞价交易	减持	2020/5/26	90,000	0.03
陈晓珍	竞价交易	减持	2020/5/27	300,000	0.09
合计				1,680,500	0.5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过户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身份证明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源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晓珍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1号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中路(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陈源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桂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陈晓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土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克明食品股份99,185,887股 持股比例:29.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变动50,215,300股 变动比例:14.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三: 时间:2019年9月12日-2020年5月28日 方式: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段菊香女士、陈宏先生拟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且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系《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克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源芝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陈晓珍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002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2室

通讯地址: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3室

通讯地址: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4室

通讯地址: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4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1室

通讯地址: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段菊香

住 所: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301号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陈宏

住 所: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中隆国际御玺

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时间:2023年05月0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含义
克明集团	指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克明食品、公司	指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中香泰食品	指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中辉泰食品	指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融汇食品	指	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芯悦汇食品	指	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指	段菊香女士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指	陈宏先生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克明集团因存续分立,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27.24%股权中的14.36%过户给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名称: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AKNQD1Q

3、法定代表人:段菊香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3,348,320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2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陈克明先生持股25.63%,段菊香女士持股25.63%,陈克忠先生持股17.20%,陈晖女士持股17.19%,陈源芝女士持股7.28%,陈灿女士持股6.06%,陈宏先生持股1.00%。

(注:以上百分比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段菊香	女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湖南	否	董事
陈晖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	否	副董事长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名称: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AKP0K9N

3、法定代表人:陈晖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657,989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3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业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谷物种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陈克明先生持股25.63%,段菊香女士持股25.63%,陈克忠先生持股17.20%,陈晖女士持股17.19%,陈源芝女士持股7.28%,陈灿女士持股6.06%,陈宏先生持股1.00%。

(注:以上百分比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陈晖	女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湖南	否	副董事长
陈灿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1、名称: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9PCAR0N

3、法定代表人:陈宏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9,387,841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4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陈克明先生持股25.63%,段菊香女士持股25.63%,陈克忠先生持股17.20%,陈晖女士持股17.19%,陈源芝女士持股7.28%,陈灿女士持股6.06%,陈宏先生持股1.00%。

(注:以上百分比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陈宏	男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湖南	否	董事、总经理
陈晖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	否	副董事长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1、名称: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1MACAKPDK1P

3、法定代表人:陈灿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注册资本:843,644元

6、成立日期:2023年03月10日

7、住所:湖南省益阳市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1室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陈克明先生持股25.63%,段菊香女士持股25.63%,陈克忠先生持股17.20%,陈晖女士持股17.19%,陈源芝女士持股7.28%,陈灿女士持股6.06%,陈宏先生持股1.00%。

(注:以上百分比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0、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陈灿	女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湖南	否	/
陈晖	女	监事	中国	湖南	否	副董事长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1、姓名:段菊香

2、性别:女

3、身份证件号码:43232219560918****

4、国籍:中国

5、住所: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301号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7、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8、通讯方式:0731-8993518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1、姓名:陈宏

2、性别:男

3、身份证件号码:43232219790722****

4、国籍:中国

5、住所: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中隆国际御玺

6、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7、通讯地址: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

8、通讯方式:0731-8993518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25.63%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分别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1.00%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六为母子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1、克明集团为提高集团内的管理效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市场需求感知能力及优化运营成本,发挥专业化、职能化的优势,提升集团市场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优化集团战略布局,使不同业务板块独立发展。克明集团决定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克明集团(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将其持有的公司27.24%股权中的14.36%过户给中香泰食品、中辉泰食品、融汇食品、芯悦汇食品。

2、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4月2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2,7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

3、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2月8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144,8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六拟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且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持有克明食品股份92,700股,占克明食品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持有克明食品股份3,926,698股,占克明食品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16%。其中,质押3,926,698股,占克明食品股本总额的1.16%,占其所持克明食品股份的比例为1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

1、2023年5月4日,克明集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签订了《股份转让过户协议书》,约定克明集团根据分立协议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24%股权中的14.36%过户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克明集团	92,082,387	27.24	43,547,587	12.88
中香泰食品	0	0	24,534,800	7.26
中辉泰食品	0	0	12,000,000	3.55
融汇食品	0	0	256,300	0.08
芯悦汇食品	0	0	11,743,700	3.47
合计	92,082,387	27.24%	92,082,387	27.24%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克明集团股东、股权结构及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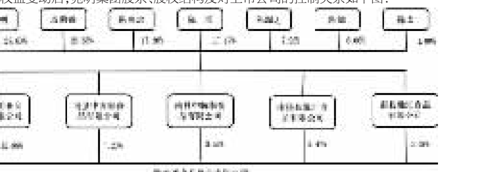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克明集团股东、股权结构及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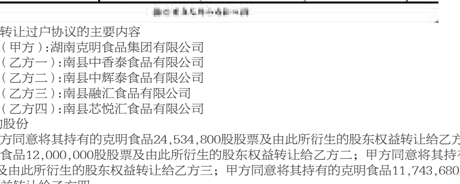

5、股份转让过户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一):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二):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三):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四):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5.1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24,534,800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一;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12,000,000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二;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256,320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三;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克明食品11,743,680股股票及由此所衍生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四。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乙方一持有克明食品24,534,800股股票;乙方二持有克明食品12,000,000股股票;乙方三持有克明食品256,320股股票;乙方四持有克明食品11,743,680股股票。

5.2股份转让过户价格

(1)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时的价格为10.78元/股,为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克明食品市场收盘价11.98元/股的九折,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价值分别为人民币264,485,144.00元、129,360,000.00元、2,763,129.60元、126,596,870.40元。

(2)双方确认,鉴于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系因甲方存续分立而产生,双方不需要实际履行股份转让过户价格的支付。

5.3股份过户登记

(1)甲乙双方积极配合,尽快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

(2)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6、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六

自2019年9月1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六增加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变动方式	股份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	变动比例(%)
段菊香	竞价交易	增持	2022/03/16	100	0.00
段菊香	竞价交易	增持	2022/03/17	8,800	0.00
段菊香	竞价交易	增持	2022/03/24	2,600	0.00
段菊香	竞价交易	增持	2022/04/27	81,200	0.02
陈宏	竞价交易	增持	2020/09/09	200,000	0.06
陈宏	竞价交易	增持	2020/09/10	400,000	0.12
陈宏	竞价交易	增持	2020/09/17	300,000	0.09
陈宏	竞价交易	增持	2021/02/08	244,800	0.07
合计				1,237,500	0.3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股份转让过户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六的身份证明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菊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段菊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陈宏

日期:2023年05月0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县兴盛大道工业园1号
股票简称	克明食品	股票代码	00266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名称	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名称	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县南洲镇南洲东路792号2楼2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名称	段菊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湖南省南县南洲镇仁里巷3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名称	陈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中隆国际御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分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克明食品股份2,781,898股 持股比例:0.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变动49,772,300股 变动比例:14.7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三、四: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六: 时间:2020年9月9日-2022年4月27日 方式: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段菊香女士、陈宏先生拟认购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存在增加或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且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南县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菊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南县中辉泰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南县融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南县芯悦汇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段菊香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陈宏

日期:2023年05月08日